



《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施行 加快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 本报记者 徐鹏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青海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九章76条,已于11月1日起施行。

制定出台《条例》对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青海,促进全省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条例》在总则部分,要求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协调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工作年度总结和监督检查制度。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组织、动员村民做好乡村振兴促进的相关工作。

产业发展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条例》明确坚持以农民为主体,扶持发展现代种养、农产品加工、商贸流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围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同时,培育涉农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业产业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托管代牧、农产品营销、烘干收储、物流等农业生产性服务。

为保障粮食安全,《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粮食生产、收购、储备、流通及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精细化管理,健全种粮收益保障和粮食生产补助激励机制,推动节粮减损,保障粮食安全。

在耕地保护上,应当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禁止闲置、荒芜耕地,应当支持符合转化耕地条件的盐碱地等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品牌经营是农业产业化的重要方面。《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品牌目录,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推动农产品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以及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支持药



保护乡村环境推进文化繁荣

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建设生态宜居乡村,《条例》规定,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和自然地理格局,禀赋特色,合理优化村庄布局,依法科学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管理,有序推进村庄建设。编制村庄规划应当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广泛听取农民、专家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为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条例》要求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农村住房建筑、抗震、防洪、防火、防雷、节能、加固改造等基础标准和规范,指导农民建房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域,引导农民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环境协调的宜居住房。

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方面,《条例》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同时,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探索适合农村特点的生活垃圾分类方式,逐步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级分类,促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繁荣乡村文化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方面,对此,《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乡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统筹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文化广场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丰富乡村文化生活,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培育和扶持乡村本土文化人才,发展乡村文艺团队,打造乡村文化品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文化建设,增加适农乡村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同时,鼓励农村结

合生产劳动和生活特点,利用农民丰收节、春节等节日开展乡村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推动各民族文化的传承、创新与交融,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弘扬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和发展三江源河源文化、河湟文化、昆仑文化、热贡文化等特色文化。推动优秀农耕文化、草原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

推进乡村治理强化人才支撑

为强化乡村治理,《条例》明确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县乡村三级联动,发挥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主体作用,提高乡村治理效能。

在此基础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发挥村规民约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引导村民有序参与村务管理和乡村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站,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延伸服务,为村民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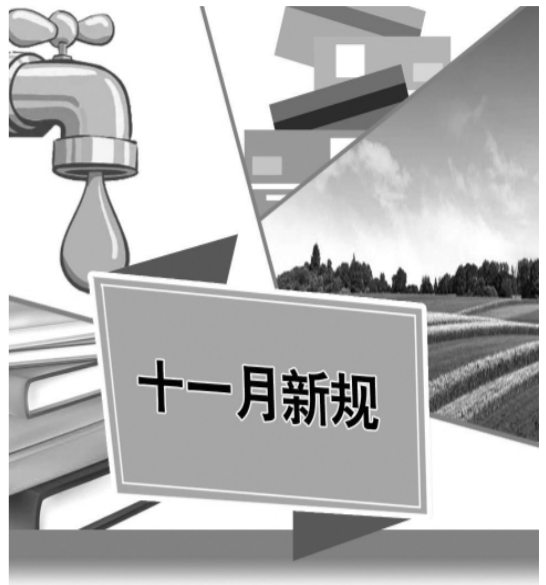
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在推进乡村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条例》要求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平安乡村建设责任制,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加强农村警务工作,推动平安乡村建设。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农村法律服务全覆盖,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强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维护乡村和谐稳定。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培育法治文化,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增强基层干部群众法治观念,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推进乡村振兴,人才支撑不可或缺。《条例》明确要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等措施,促进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护理、装饰装修等技能培训,培养种植养殖、经营管理、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农村实用人才,鼓励开展订单式乡村人才培养,支持农民到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接受专业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同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外出务工人员等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并提供落户、住房、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便利。引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兼职兼薪或者离岗创办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条例》从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统筹城乡教育医疗资源均衡发展、健全城乡就业创业服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

漫画/高岳



十一月新规

进入十一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增加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分级、规范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调查指标、丰富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供给、满足群众参与或观看体育赛事活动的需求、确保商用密码保障系统正确有效运行……一起来看看其中的重点内容。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最高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自11月1日起施行。《决定》明确,知识产权法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披露涉案知识产权相关权属、侵权、授权确权等关联案件情况。当事人拒不如实披露的,可以作为认定其是否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构成滥用权利等的考量因素

增加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分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国家标准《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局部修订的条文,自11月1日起施行。本次局部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确定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的原则,增加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分级,提出城市居民生活一级用水量和二级用水量的指标上限值

规范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调查指标

生态环境部发布《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调查与观测技术规范》,规范了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调查与观测的指标、技术方法、质量控制要求等。在指标方面,包括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环境质量、自然条件与灾害和人为活动等5个方面,设置12类一级指标、24类二级指标和50类三级指标,《规范》自11月1日起施行

丰富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供给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由试点业务转为常态化业务,符合条件的人身险公司均可开展经营。同时明确,11月1日起,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保险条款和费率统一实行备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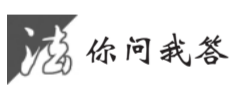
满足公众多样化参赛和观赛需求

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等4项体育行业标准,自11月1日起实施。标准涉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参赛指引、安全评估等规范,有助于满足公众多样化参赛和观赛需求

确保商用密码保障系统正确有效运行

国家密码管理局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自11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从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结果的机构,应当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依法取得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成运行后,其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商用密码保障系统正确有效运行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这些问题要先学明白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郎佩冉
□ 本报通讯员 王静

2022年,某镇政府收到郭某提出的要求公开“某镇政府租赁某村土地145.7亩的合同”的申请,但通过关键词检索未在政府档案系统中检索到相关信息,因此作出《政府信息公开不存在告知书》,告知郭某其未制作该合同,该信息不存在。郭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某镇政府向其作出的信访答复意见作为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那么,什么是政府信息?哪些政府信息可以公开?如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本期《你问我答》,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法官带大家学习如何有效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问:什么是政府信息?谁负责公开政府信息?
答: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

信息。
《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本案中,即由某镇政府负责公开郭某申请的政府信息。

问:所有政府信息都可以公开吗?
答: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公开,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以及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流程性信息不予公开。本案中,郭某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上述信息,因此属于公开范围。

问:所有政府信息都由政府主动公开吗?
答:政府信息公开分为政府主动公开和依法申请公开两种形式。

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包括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

况、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等情况。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郭某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范围,需要依申请公开。

问:郭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时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答:《条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申请表。

所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以书面为主,确有困难,可以口头提出申请。同时,郭某在申请时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问:如果郭某提交的申请内容不明确怎么办?
答:如果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

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郭某作出补正。补正告知中,应当向郭某明确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如果郭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问:申请信息公开需要收费吗?
答: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是不收取费用的,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并收取信息处理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如果郭某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上(不含10件)或者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30页以上(不含30页)信息时,则需要缴纳信息处理费。

问:如果当事人对行政机关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告知书不服怎么办?
答:当事人既可以向该行政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在本案中,郭某既可以向镇政府的上一级政府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像本案一样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如果郭某先行选择了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仍可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执法监督迈入量化考评新轨道

□ 任绍娟 王岭

长期以来,各地行政执法监督普遍存在在专责监督机关难以全面系统地掌握行政执法客观情况,考核工作差异化、分类化、精细化不强,监督刚性不强等共性问题。为针对性地解决这些问题,笔者认为应聚焦行政执法考评工作,单列“行政执法效能”考核指标,以“定性+定量”“评议+考核”的方式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实现行政权、执法领域、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五个全覆盖”,推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更顺畅,制度建设更完善,队伍建设更有力,执法行为更规范,执法保障更到位,推进行政执法水平全面提升。

细化考评指标实现考核体系科学化,建立行政执法考核评议指标体系,设置体制机制运行、执法队伍建设情况、制度建设与执行、执法行为规范、执法效果和执法保障等一级指标,根据实际细化分解为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并设加分指标,并明确各项指标的分值、类型、测评方式与标准。以重庆市綦江区为例,该区出台的《綦江区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办法》将测评对象分为重点执法部门、非重点执法部门与街镇三大赛道,根据各赛道单位实际匹配指标体系的适用范围。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借助专业团队确保执法数据的客观提取、归集、分析、总结。

量化评议方式应实现考核结果数据化。应开展不见面与见面双阶测评,充分运用网络检索、材料查证、数据调取、实地核验、座谈访谈、案卷评

查、满意度测评等方法,完成数据提取和归集,得出该地区行政执法总体指数、各行政执法单位个体指数等。开展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综合评断,解读执法指数,形成行政执法工作评估总结报告及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工作子报告。

强化结果运用实现考核效能刚性化。评议对象根据区司法局反馈的评议报告,对存在的问题开展整改并反馈,再通过现场核查、网络查询等方式验收整改情况,形成“监督-评议-反馈-整改-验收-提升”的监督工作闭环。在街镇和部门的“行政执法效能”考核指标中,应根据指数情况对其进行档次评价和考核。同时,还应对最终的行政执法评议结果报送组织部,作为对行政执法部门班子和行政负责人评价的重要内容。

綦江区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结果以行政执法指数矩阵形式呈现,成为反映全区行政执法工作质效的新窗口,促使各行政执法单位对执法工作“需要什么、应该怎样干、怎样算干好”得以充分认识。根据实践经验,笔者建议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办法》,迭代升级《行政执法考核评议指标体系》,发挥好“行政执法指数”矩阵管全域、窺全局,明长短,晰短板之指引效能,做强做实“评议+考核”的监督链条,以执法指数的不断提升助力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人民满意度的不断提升,更好地以法治手段护航地区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